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详细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

乙方（牵头人）：中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二牛所口镇二牛所口村水利站办公楼

乙方（联合体成员）：内蒙古金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北山根村设施农业园区内管理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庄镇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YBS-C-G-25007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840平米（长42米、宽20米、高6米）及相关水电路配套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90日历天，运营期2年。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安全操作。该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自行整改。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30,7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叁万零柒佰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结算价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结算价的97.00%

2、工程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结算价的3.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0619720104000502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运营收益金：本项目包含施工及竣工验收后的运营工作。项目建成后，采购人每年按照不低于投入上级财政资金4%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收益金（随政策调整）。

（二）运营要求：（1）项目建成后由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2）建设完成后中标方负责运营，运营期2年，运营期限结束后另行商议运营方式。（3）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中标方在运营期内必须满足采购人对于本项目的运营要求，并满足项目整体运营规划，中标方负责投入项目涉及生产的所有机械设施设备购置。（4）项目完工后，除合同约定的收益金外，整体项目的运营由中标方自负盈亏。（5）运营期间，运营方不得将土地、建筑物

及有关附属设施进行抵押、信贷担保、转让、转租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运营期间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云峰

2025年 7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牵头人）：（章）中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中治

2025年 7 月 25 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内蒙古金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7 月 25 日

孙宏娟